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各1份（36092414_1143041682_1_ATTACH1.pdf、36092414_114304168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；另本局114年2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095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局114年2月20函檢附教育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局114年2月20日函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

格致國中 1140225



PDAA1143001321

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具結書格式1份 (A09000000E_1144200546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號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44200522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部114年2月19日函檢附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。
- 五、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

教育局 1140224



AEAA1143041682

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電文
2025/02/24
交換章



35

裝

訂

線

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□ 勾 選 欄	經詢問擬任人員回答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	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	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